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李孟憲

電話：(03)3322101~7524

電子信箱：lemon6251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埔頂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09009411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 (376735100E_1090094119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090094119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090094119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「本土音樂教育培
力工作坊研習營」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，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10月8日臺教師(一)字第1090145692號函
辦理。

二、旨揭研習活動係為提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音樂教師於教學
中應用臺灣傳統音樂特色唱法之能力，將透過研習活動使
教師理解各本土傳統音樂本質、文化脈絡及特色歌謠演唱
法，並將其融合應用於學校課程中。

三、旨揭活動共辦理9場次，各場次時間、課程及地點如下：

(一)第一場次：109年10月17日(星期六)上午9時至12時/布農
族。

(二)第二場次：109年10月17日(星期六)下午2時至5時/排灣
族。

(三)第三場次：109年10月18日(星期日)上午9時至12時/鄒
族。

教務處

109/10/14 11:31



1090006407

有附件

(四)第四場次：109年10月18日(星期日)下午2時至5時/阿美族。

(五)第五場次：109年10月24日(星期六)上午9時至12時/卑南族。

(六)第六場次：109年10月24日(星期六)下午2時至5時/客家山歌。

(七)第七場次：109年10月25日(星期日)上午9時至12時/歌仔戲。

(八)第八場次：109年10月25日(星期日)下午2時至5時/北管戲曲。

(九)第九場次：109年10月31日(星期六)上午9時至12時/南管。

(十)活動地點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民族音樂研究所歐樂思廳
(臺北市大安區師大路31號2樓)

四、報名資格及方式：

(一)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音樂正式、代理(代課)教師。

(二)請逕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報名(報名時間及課程代碼請詳附件)，教師可依實際需求選擇場次報名參與，各場次全程參與者，核予研習時數3小時。

五、以上未盡事宜或課程相關問題，請逕洽本研習承辦人員郭小姐，電話：0989-583-416。

六、檢附原函及研習課程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本局高中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小科(含附件)

